



公司註冊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註冊辦事處服務概覽

聯絡我們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3142 2822



enq@tcsp.cr.gov.hk



3586 9987



www.tcsp.cr.gov.hk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部生效後，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轄下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會實施及執行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而設的新發牌制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亦須遵從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及監禁。**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的主要服務

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	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處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具報詳情改變及停業	備存「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處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以電子形式提交的申請和具報

合規視察

本處人員會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業務處所進行視察，以確定持牌人是否已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視察包括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關於該持牌人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紀錄或文件，以及就該等紀錄或文件作出查訊。

紀律行動

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可就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規定、處長訂立的有關規例或牌照條件的情況下，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

我們的網站



供登記用戶使用的網上服務

- 於網上提交申請及文件
- 於網上繳付申請費用
- 查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或以持牌人姓名或名稱 / 牌照編號查冊
- 於網上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內某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 / 證明書
- 查詢申請的狀況及於登記用戶概覽內更新用戶資料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交付申請文件

	以印本形式交付	以電子形式交付
表格 / 申請應 交往何處？	<p><u>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u></p> <p>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 12 樓 1208 室</p> <p>(以郵遞方式或親身交付)</p>	<p>我們的網站： www.tcsp.cr.gov.hk</p>
服務時間？	<p>星期一至五</p> <p>辦公時間</p> <p>上午 8:30 至下午 5:45</p> <p>接收以印本形式交付的申請、 具報和文件及費用</p> <p>上午 8:45 至下午 5:30</p> <p>(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停止辦公)</p>	<p>24 小時</p>
如何繳付費用？	<p>親身交付 – 現金 / 支票</p> <p>以郵遞方式交付 – 支票</p>	<p>VISA 卡或萬事達卡</p> <p>網上繳費靈</p>

指引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發牌制度的資料，請參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